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

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被告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廖年毓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；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。」、「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廖年毓未依上開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被告廖年毓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3 商業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林欣蓉

05 法官 吳靜怡

06 法官 林昌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張禎庭